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7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转为开放式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场内简称：双债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场内简称：双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自2011年3月29日起至2014年3月28日止。自2014年3月29日起本基金运作方式转为开放式，并于2014年3月31日起打开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216，场内简称“双债A”）和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221，场内简称“双债C”）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与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场外前端申购费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0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场内申购费	比照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的申请。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场外赎回费	持有期	费率水平	0
	Y<60天	0.10%	
	Y≥60天	0	
场内赎回费	0.10%		—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自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2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 杨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是否代销A类份额	是否代销C类份额	A类份额是否开通定期定投	C类份额是否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适用A、C类份额）
1	中国建设银行	√	√	√	√	100
2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3	中国银行	√	√	√	√	100
4	中国农业银行	√	√	√	√	300
5	交通银行	√	√	√	√	100
6	招商银行	√	√	√	√	300
7	民生银行	√	√	√	√	100
8	中信银行	√	√	√	√	100
9	华夏银行	√	√	√	√	200
10	北京银行	√	√	√	√	200
11	平安银行	√	√	√	√	100
12	浦发发展银行	√	√	√	√	300
13	国泰君安证券	√	√	√	√	100
14	中信建投证券	√	√	√	√	100
15	国信证券	√	√	√	√	500
16	招商证券	√	√	√	√	100
17	广发证券	√	√	√	√	100
18	银河证券	√	√	√	√	100
19	海通证券	√	√	√	√	100
20	华泰证券	√	√	√	√	100
21	申银万国证券	√	√	√	√	500
22	兴业证券	√	√	--	--	--
23	湘财证券	√	--	--	--	--
24	光大证券	√	√	√	√	100
25	平安证券	√	√	√	√	100
26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27	国盛证券	√	√	√	√	100
28	华安证券	√	√	√	√	100
29	中信证券（浙江）	√	√	√	√	100
30	中信万通证券	√	√	√	√	100
31	齐鲁证券	√	√	√	√	500
32	安信证券	√	√	√	√	300
33	瑞银证券	√	√	√	√	100000
34	国元证券	√	√	--	--	--
35	第一创业证券	√	√	√	√	100
36	财通证券	√	√	--	--	--
37	长城证券	√	√	√	√	100
38	渤海证券	√	√	--	--	--
39	山西证券	√	√	√	√	200
40	中投证券	√	√	√	√	100
41	东方证券	√	√	√	√	100
42	广州证券	√	√	√	√	200
43	东莞证券	√	√	√	√	100
44	东海证券	√	√	--	--	--
45	上海证券	√	√	√	√	200
46	国都证券	√	√	--	--	--
47	国金证券	√	√	--	--	--
48	万联证券	√	√	√	√	200
49	江海证券	√	√	√	√	100
50	华宝证券	√	√	√	√	100
51	财富证券	√	√	--	--	--
52	方正证券	√	√	√	√	200
53	信达证券	√	√	√	√	100
54	宏源证券	√	√	--	--	--
55	国联证券	√	√	√	√	500
56	中金公司	√	√	--	--	--
57	华福证券	√	√	√	√	100
58	中航证券	√	√	--	--	--
59	华龙证券	√	√	√	√	100
60	中信证券	√	√	√	√	100
61	华融证券	√	--	--	--	--
62	世纪证券	√	√	√	√	200
63	中原证券	√	√	√	√	100
64	厦门证券	√	√	√	√	100
65	爱建证券	√	√	√	√	200
66	东北证券	√	√	√	√	100
67	东吴证券	√	√	√	√	100
68	长江证券	√	√	√	√	300
69	华鑫证券	√	√	√	√	100
70	天相投顾	√	√	√	√	100
71	长量基金销售	√	√	√	√	100
72	好买基金销售	√	√	√	√	200
73	众禄基金销售	√	√	√	√	100
74	数米基金销售	√	√	√	√	100
75	天天基金销售	√	√	√	√	100
76	展恒基金销售	√	√	√	√	100
7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	√	√	√	100
78	和讯科技	√	√	√	√	100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5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服系统等媒介和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公布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3月31日起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服系统等媒介和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公布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内上市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

（2）本基金于2014年3月31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直销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4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退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克州湘鄂情”）承诺减持资金到账/减持股东账户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上述资金总额的30%用于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资金期限为3至12个月。若财务资助到期后公司仍不具备归还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再无偿延长财务资助期限1至9个月。

自2013年12月20日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7,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助方	资助时间	资助金额（万元）
1	孟凯	2013-12-20	2,500
2	孟凯	2014-1-8	2,000
3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1-16	1,000
4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3-7	2,000
合计	—	—	7,500

由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状况转好，公司已经具备退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财务资助金的条件。鉴于孟凯先生于2013年12月20日第一笔财务资助的2500万元资金期限已满三个月承诺期限。公司拟在2014年3月30日之前退还孟凯先生1500万元财务资助金。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助表示感谢，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特材”）实施的“增资特种材料采购加工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缓解资金压力，降低中航特材财务费用，公司本次将中航特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中航特材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9.34%，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3年4月8日，中航特材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2014年3月26日，中航特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即将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单位：万元）
1	交通银行西安渭滨支行	611301120018010011042	2014年3月26日	15,000
	合计			15,000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4-1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10月9日公告的《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修改稿）》中披露了要约完成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后续战略安排，即B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 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以下简称"MAI"）通过MAI或MAI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农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的可能。

2014年3月12日，本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改制的提示性公告》。3月26日，本公司接中国农化通知，为筹划上述战略安排，制订未来5年发展规划的目的，中国农化及MAI（现在已经更名为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拟就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关于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2014年3月27日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98号文核准，已于2014年2月27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4年4月11日。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4年3月27日，即2014年3月28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年，绍兴苏泊尔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近日，绍兴苏泊尔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批准日期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年	2013年9月26日	GF20133300028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绍兴苏泊尔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3年1月1日起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将按15%的税率计缴。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06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发布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缺少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审议情况，本公司对此表示郑重道歉，并将缺少的议案审议情况增加如下：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4月11日9：30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接B34版）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649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元，共计募集资金72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9,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568,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63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7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28,445,413.92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357,140.50元，以前年度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为- 2,285,640.83元(主要系本公司于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苏泊尔(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苏泊尔公司），其项目投入以美元计算，2006至2011年度分十期投入投资合计1,500万美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666,297.77元， 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29,942.63元，2013年度产生外币折算差额为-537.4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7,111,711.6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787,083.13元，累计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为-2,286,178.31元。

截至 2013年 12 月 31日，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3,021,193.1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0209200038730	2,021,193.13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0214200027984	5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0214200028088	16,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越南苏泊尔公司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00843370464224037		[注1]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00843370464225037		[注2]
合 计		73,021,193.13	

[注1]：本账户期末余额为514.49美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0.00美元，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已转流动资金账户使用，期末余额均系流动资金余额。

[注2]：本账户期末余额为564,579.90美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0.00美元，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已转流动资金账户使用，期末余额均系流动资金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6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6.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1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2,863.52	39,396.18	87.55	2012年12月31日[注1]	20,054.98	否	否
2. 武汉年产800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注2]	否	15,000.00	15,000.00		16,026.68 [注3]	106.84	2011年4月30日[注1]	4,090.74	否	否
3. 越南年产790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3.11	10,288.31	85.74 [注4]	2012年12月31日	591.5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000.00	72,000.00	2,866.63	65,711.17			24,737.27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2008年10月31日完工，项目进度明显滞后，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和居民未协调好用地关系，征地及基建工作进度受到了影响，公司将该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工程已经完成基础建设，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于2011年初完工并投产；第二阶段工程已于2012年末完成基础建设。②武汉年产800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2009年6月30日完工，项目进度明显滞后，主要是考虑炊具行业市场影响，武汉一期生产基地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未来两年的产能基本能得到满足，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推迟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2011年4月30日，并于6月初开始试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详见上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之说明。

[注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武汉年产800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经营方式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将已经建成的募集资金项目包含的厂房与设备整体租赁给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经营。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取得的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投资部分。

[注4]：截至2013年12月31日，越南年产790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投资进度只有85.74%，原因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2,000.00万元系根据投资总额1,500.00万美元按当时平均汇率8折算形成，实际投资过程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不断下降，导致实际工程支出要小于承诺投资总额所致。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3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心先生、总经理戴怀宗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SEB S.A.（以下简称“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最大的海外OEM采购客户。2014年，公司将继续依托SEB集团在全球的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因此，公司与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775,300,000.00元。

2.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SEB S.A.签署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四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Fré dé ric VERWAERDE 先生，Harry Touret先生，Vincent L é onard先生。

3）此